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
（2026—2030年）

森林草原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害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复杂的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林草资源特点和人口经济状况，决定了我国是世界上森林草原火灾防治任务最艰巨、难度最大的国家之一。依据《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等，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坚持防灭火一体化，推进科学防火、依法治火，深化系统治理，加强基础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提升队伍能力，完善保障机制，促进森林草原防灭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保护支撑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

（二）目标任务

到2030年，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显著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提高，综合防控水平全面提升，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7‰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8‰以内，守

牢防灭火安全底线。

——**健全治理体系**。深化源头治理，落细工作举措，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智防”水平，补齐防灭火力量装备和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强调系统协同性，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科学安全处置**。完善应急预案，建强防灭火队伍，提升“打早、打小、打了、打好”能力，实现防控更精准，响应更高效，决策更科学，扑救更安全。

——**创新管理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推进标本兼治，强化上下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防灭联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增强综合防控能力。

（三）治理布局

根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全国草原火险区划等级》，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以县为单位，确定森林火灾高危区476个、高风险区1428个，草原火灾高危区61个、高风险区403个。聚焦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统筹加强现代化装备、专业设施、信息化集成、航空护林等体系建设。国家公园、重点国有林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区域，按照最高等级管理，在相关项目安排上重点支持。

二、深化源头治理，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四）持续增强全民防火意识

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创新宣教方法、载体，把森林草原防火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和社会普法教育。倡导移风易俗，推广森林草原防火纳入村规民约等有效做法。加强宣教设施建设，强化沉浸式体验，深化部门协作，培育防火文化。

（五）科学实施可燃物调控

构建全国林下可燃物风险分级“一张图”，规范开展计划烧除。结合森林经营，组织实施农林交错、林城交接、“五周五缘”等区域地表可燃物清理。鼓励探索森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效路径，创新“防火+”林业产业融合模式。

（六）强化野外火源管控

健全和完善火险预警响应机制，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在高火险时段依法发布“封山令”“禁火令”。加强监测巡护，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七）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实行重大隐患动态管理、及时清零，突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城市面山等重要区域和重要目标，全力防未防危防违。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协同开展本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构筑群防群治“防护网”。

三、提升队伍能力，夯实事业发展基石

（八）健全完善队伍体系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有林草经营单位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力量建设，重点区域县级队伍逐步实现建设标准化、能力专业化、管理规范化，创新森林草原资源管护机制，提升护林（草）员精准巡护和安全处置能力，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给予地方队伍相应职业荣誉，逐步提高福利待遇保障水平。加强民兵、地方干部等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探索建立森林草原志愿消防员制度，鼓励专业社会力量参与火情处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实行靠前驻防和季节性跨区域驻防，形成“固守重点、因险前置、区域联动、全域救援”布防格局。推进队伍联防联训，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队伍保障机制。

（九）提升队伍装备现代化水平

全链条推进以水防灭火技术装备应用，强化以水防灭火工程和以水防灭火队伍的协同效能。突出新特、轻便、智能装备在火灾预防、火情快处、以水防灭火、工程阻隔、综合保障等场景的应用，分批打造机械化、信息化专业队伍。加强新特、高效装备和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装备的引进推广，推进智能装备、模型算力的行业定制和迭代升级，培育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测试中心。

（十）加强防灭火物资储备

推进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完善储备网络，逐步建成布局合理、分级负责、节约高效的物资保障体系。创新物资储备机制，配备性能优良的常规装备，推动新型装备研发，加强物资储备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不断提高物资储备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

四、实施重大工程，带动综合能力提质

（十一）防灭火综合监测预警智能化建设

1.全要素综合业务平台。建立基于数字信息融合的防灭火感知等综合业务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健全网络安全和运维体系。多渠道接入各级各类感知数据，构建防灭火综合数据资源体系，形成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火险要素全域感知、火情监测立体多维、灾情态势综合分析、辅助决策智能高效的“智慧中枢”，完善国家、省、市、县各级数据接口和共享机制。

2.火情监控系统升级。根据区域特点补盲新建瞭望塔（台）和改造老旧危塔，建成有机协同靠前驻防点、防火道路、野外停机坪等防灭火设施的多功能复合塔。加强林火视频监控和空、地无人智能监测装备的综合集成，构建“多源数据融合”的复合前端感知系统。升级高精度卫星火情监测系统，逐步建立防火卫星监测体系，推动星上计算等新技术在火情监测中的应用，探索高空飞艇、气球等的利用，提升监测精度和效率。综合监测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城市面山等重要区域和环重要目标周边的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90%以上。

3.雷击火探测处置和火险预警系统。优化雷击火探测设施设备布局，全国雷击火监测网组网运行。加强低空、遥感等技术空天地一体融合应用，推广雷击火防治新技术、新产品，提升智能监测预警、快速处置能力。加密、更新和维护管理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推动大数据与智能设备集成应用。

（十二）防灭火基础设施专业化建设

1.营房及靠前驻防设施。按标准填平补齐队伍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建设驻地营房、物资储备、调度作训、临时停机等多功能集成综合性营区，鼓励省级单位建设防灭火实训基地，积极探索“实训基地+认证”等复合模式。结合靠前驻防实际，在条件适宜区域建设队伍靠前驻防营房、微型森林（草原）消防站，配建必要附属设施。

2.以水防灭火设施。环重要目标、城市面山等重点区域建设储蓄水设施（水源地、取水点）及配套附属设施，适度建设人工增雨设施装备。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基层作业能力建设，升级完善

地面作业点，推进专业设施建设。

3.其他设施。围绕林草环城、林农互嵌的空间格局，结合城镇居民点、重要设施等隐患区分布，突出林城交界区域等关键部位，统筹布局监测预警、宣传教育、火源管控、火情处置等设施。

（十三）防火阻隔系统网络化建设

全国防火道路建设和投资需求大，优先布局在通行条件零基础和必要盲点联结线，升级改造原有道路，快速提升重点区域道路可及度，加强道路维护，建立养护制度，提高道路韧性和生命周期。结合国土绿化、林业产业发展统筹布设生物防火隔离带，构成相对闭合、类型多样的防火阻隔网格。加强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资金、政策持续推进建设，提高防火道路路网密度。

（十四）防灭火通信专网信息化建设

深化行业专用无线通信网建设，加强防灭火专网基站和各型终端配备，拓展信号覆盖范围，提升融合通信技术应用水平和特定场景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宽带林草”建设，加快提升林区和草原公众通信网络供给水平。充分利用各类地面公网、卫星资源和已建专网通信网络，满足日常战训、应急处置、业务协同需求。积极推动国家卫星互联网等新质网络应用，组网后编制防灭火通信应用专项方案。建设国家、省级火场机动通信保障体系，实现多种通信方式融合会商、一图作战。

（十五）森林草原航空消防体系化建设

组建大中型无人机编队，建设无人机群调度体系和综合保障基地，常态化部署无人航空力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新场景。编

制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建设方案，推广“站队库一体化”建设模式，合理布局新建航站、升级改造现有航站，以及配套野外设施。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加机源，适当采购大中型固定翼飞机，改装国产大型灭火飞机，提高航空消防效率。建设重点区域行业航护和消防调度指挥管理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强化航护训练基地建设。加强航空配套装备研发配备，升级机载信息化系统，提升复杂地形灭火和持续作业能力。

五、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智防发展水平

（十六）深化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

加强林火生态等防灭火基础、专业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破解火行为和成灾机理等技术难题，开展耐火树种选育、人工引雷试验、智能防灭火装备研发，推动原创成果产出、技术转化。建设防灭火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等，培养协同创新共同体。

（十七）健全优化标准体系

以任务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加大个人防护、“四同步”、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指挥员认证等方面和典型场景下的标准供给，构建防灭一体、融合协同的防灭火标准体系。建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十八）培育发展人才队伍

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智库，完善防灭火专家咨询制度，探索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首席专家制度。加快防灭火指挥、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无人机集群作业等紧缺人才培养，推进防灭火教育培训施教机构、学科建设、高质量课程和平台建设。

六、完善长效机制，稳步推进标本兼治

（十九）全面推进依法治火

贯彻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配套出台地方性法规，完善防灭火工作制度，形成完备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制体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火案侦破率。培育火灾调查评估司法鉴定机构。加强火灾应急预案的分级管理，完善预案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机制。

（二十）压实火灾防控责任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压实林草经营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推行网格化管理，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十一）建立多元资金渠道

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政府资金，持续推进防控能力提升。落实防灭火设施建设“四同步”，完善工程建设主体防灭火设施验收机制。编制重要输电通道森林火灾防控区等重点区域防火设施建设方案。通过保险等形式分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防灭火设施建设。

（二十二）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逐级健全区域性防灭火联防联控机制，创新合作方式，实化联防举措，构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层级分明、无缝衔接的联防体系。深化国际合作，加大人才交流和培训，完善边境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妥善处置边境火情。

七、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方案应与本

方案做好衔接。发挥林长制“指挥棒”作用，确保各项任务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方案、项目、资金、要素间有效衔接，形成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接续机制，适时开展实施监测评估。畅通信息发布渠道，采取多种解读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激发全社会参与方案实施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防灭火工作良好氛围。强化项目资金监管，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监督，筑牢廉洁防线。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